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工程學院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

院務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4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地點：工程學院會議室

主席：宋裕祺院長

紀錄：陳亭華

出席人員：略

壹、主席致詞

貳、工作報告：

一、工程學院擬於本(108-2)學期開始推行「學院電子報」，於每月初向老師們邀稿，並於次月初發行，歡迎老師們踴躍投稿。

- 內容：學術研究、產學合作、教學活動、國際交流、院內大小事...等。
- 格式：中文字數 1500 字以上/一篇，並附上數張圖片。(如果有影片連結會更好)
- 截稿日期：每月中。
- 獎勵方式：審核通過刊登後發予每 2 篇一萬元的設備費獎勵。(採累計制)
- 備註：若過了截稿日期也歡迎遞件，將會併入下一期的稿件審核刊登。

二、108 學年度全校性畢業典禮照常舉辦(109 年 6 月 6 日)，惟各院的畢業典禮本年度受疫情影響暫緩辦理。

參、宣讀確認上次院務會議討論提案決議情形

案由(一)	110 學年度土木工程系與 UTA(美國德州大學阿靈頓分校)合作辦理高階土木營建工程管理 EMBA 碩士雙聯專班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一、教育部為鼓勵國內大學與外國優質大學合作設立學位專班或專業學(課)程，實質引進國際水準之課程、師資及其他優質教育資源，進行標竿學習，提升我國高教品質，爰推動「國內大學與外國大學合作辦理學位專班或專業學(課)程」計畫。 二、土木工程系代表本校提出 110 學年度與美國德州大學阿靈頓分校(UTA)合作辦理高階土木營建工程管理碩士雙聯 EMBA 專班之計畫申請，共計招生 33 名(國內學生 25 名、外籍學生 8 名)。 三、該雙聯學位專班計畫書業經 109 年 1 月 7 日土木系期末系務會議通過，現依程序提送院務會議審議。(計畫書詳如附件 p.1~p.37)
辦法	如蒙通過，擬送交教務處提送校級主管會議報告。

決議	照案通過。
確認決議	無異議。

案由(二)	有關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各系所委員人數，提請討論。
說明	<p>一、本院業於 108 年 9 月 2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工程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本會委員以院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各系、所(系所合一或系主任兼任所長者，該系所視為同一單位)就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中，以公開方式各推選 2 人，任期一年。</p> <p>二、惟後有院務會議委員提出因本院所屬系所之規模大小不一，故各系所教評會委員人數不宜一致。</p> <p>三、經調查與本院性質較相近之機電學院、電資學院的教評會委員人數，機電學院採行依系所規模大小(專任教師數)推選教評會委員人數之作法；電資學院採行各系推選相同教評會委員人數之作法。(彙整如後頁)</p> <p>四、有關本院各系所教評會委員之推選人數，提請討論。</p>
辦法	如需調整，擬於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院務會議提案修訂「工程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決議	<p>一、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因專任教師數為最多，故教評會委員人數增至為 3 人，其餘各系所仍維持 2 人。</p> <p>二、本次會議同步修訂「工程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報請校長核定後，擬自 109 學年度起實施。</p>
確認決議	無異議。

肆、提案討論：

案由一、新訂「工程學院傑出產學合作獎實施辦法」，提請 審議。

說 明：

- 一、為表揚並獎勵本院當年度於產學合作有傑出成果之教師，特設置本院「傑出產學合作獎」。
- 二、檢附「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工程學院傑出產學合作獎實施辦法」草案逐點說明表(P.4~5)、草案(P.6)及申請書格式(P.7~10)，如後頁。

辦 法：如蒙通過，擬自 109 年度公佈施行。

決 議：修正後通過。修正內容如下：

- 一、修正第一條：刪除「當年度」字樣。
- 二、修正第三條：刪除「當年度」字樣；評審機制為「經本院院務會議評定後……」。
- 三、修正第四條：本獎項採個人申請制，於每年……。
- 四、修正第五條：評審方式為「提送本院院務會議審核，每年獎勵名額以 2 名為原則，若當年度候選人之產學合作成果未臻理想，得經院務會議決議將名額酌減。」。
- 五、修正第六條：評審成果採計期間為「以前三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之各項產學合作成果為主……」。
- 六、修正第八條：獎勵限制為：「獲獎之教師滿三年後始得再申請本獎項，獲獎以 2 次為限。」
- 七、修正申請表格為 3 個年度，且教師所填列之產學合作具體成果必須請產學處確認計畫及管理費總金額後核章。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工程學院傑出產學合作獎實施辦法」 草案逐點說明表

109 年 5 月 14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 院務會議討論

條文內容	說明
<p>第一條 為表揚並獎勵本校工程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當年度於產學合作有傑出成果之同仁，特設置本院「傑出產學合作獎」(以下簡稱本獎項)辦法。</p>	本辦法設置源起。
<p>第二條 本獎項頒授之對象為本院講師(含)以上之專任教師。</p>	本辦法獎勵對象。
<p>第三條 本院對於當年度產學合作表現傑出之教師，經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定後，頒發院級「傑出產學合作獎」獎牌乙面及研究獎勵金 10 萬元。</p>	本獎項評審機制及獎勵方式。
<p>第四條 本獎項候選人之產生方式為：(1)個人申請，(2)各系所主管推薦申請，(3)由本院 3 位(含)以上專任教師聯名推薦申請，並於每年 3 月 31 日前填具申請表格及檢附相關資料送交本院辦理。</p>	本獎項申請方式及日期。
<p>第五條 依前條規定提出本獎項之申請者，依申請表積分排序，提送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每年獎勵名額以 2 名為原則，若當年度候選人之產學合作成果未臻理想，得經院教評會決議將名額酌減。</p>	本獎項評審方式及獎勵名額。
<p>第六條 各候選人申請評審之產學合作成果，以前一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之各項產學合作成果為主，產學合作成果得包括具商業價值或技術移轉之產業界研究計畫、產學合作得獎情形等與產學合作相關之各種成果；惟以上計畫申請人需為計畫主持人方得列入（共同、協同主持人不列入）。</p>	本獎項評審成果採計期間及內涵。
<p>第七條 本傑出產學合作獎頒發之獎勵金以補助得獎者購置教學研</p>	本獎項之獎勵金使用方式。

<p>究設備為限，得獎者應於通知得獎後二個月內將獎勵金使用完畢並檢據核銷，逾期未用罄之額度本院得收回移作他用。</p>	
<p>第八條 同一教師獲獎以 2 次為限。</p>	<p>本獎項之獎勵限制。</p>
<p>第九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本辦法實施程序。</p>
<p>附則 本辦法於民國 109 年制定施行，故 109 年度之申請日期為 109 年 5 月 14 日院務會議通過後一個月內填具申請表格及檢附相關資料送交本院辦理。</p>	<p>109 年度特殊說明。</p>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工程學院傑出產學合作獎實施辦法(草案)

109年5月14日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討論

- 第一條 為表揚並獎勵本校工程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當年度**於產學合作有傑出成果之同仁，特設置本院「傑出產學合作獎」(以下簡稱本獎項)辦法。
- 第二條 本獎項頒授之對象為本院講師(含)以上之專任教師。
- 第三條 本院對於**當年度**產學合作表現傑出之教師，經本院**院務會議**評定後，頒發院級「傑出產學合作獎」獎牌乙面及研究獎勵金10萬元。
- 第四條 本獎項**採個人申請制**，**並**於每年3月31日前填具申請表格及檢附相關資料送交本院辦理。
- 第五條 依前條規定提出本獎項之申請者，依申請表積分排序，提送本院**院務會議**審核，每年獎勵名額以2名為原則，若當年度候選人之產學合作成果未臻理想，得經**院務會議**決議將名額酌減。
- 第六條 各候選人申請評審之產學合作成果，以**前三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之各項產學合作成果為主，產學合作成果得包括具商業價值或技術移轉之產業界研究計畫、產學合作得獎情形等與產學合作相關之各種成果；惟以上計畫申請人需為計畫主持人方得列入(共同、協同主持人不列入)。
- 第七條 本傑出產學合作獎頒發之獎勵金以補助得獎者購置教學研究設備為限，得獎者應於通知得獎後二個月內將獎勵金使用完畢並檢據核銷，逾期未用罄之額度本院得收回移作他用。
- 第八條 **獲獎之教師滿三年後始得再申請本獎項**，獲獎以2次為限。
- 第九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則：本辦法於民國109年制定施行，故109年度之申請日期為109年5月14日院務會議通過後一個月內填具申請表格及檢附相關資料送交本院辦理。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工程學院○○○年度傑出產學合作獎申請表

109.5.14 訂定

一、基本資料

申請系所		申請人姓名	中文：
			英文：
職稱		到校年月	
申請人 連絡電話	分機：	E-Mail	
	手機：		
主要產學合作 具體成果名稱			

二、前三年產學合作具體成果（因擔任行政職而負責之計畫或相關成果不得納入）

金額/積分 項 目		金額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業界產學合作計畫 (含經濟部價創計畫、技術移轉及技術服務案)	金額	萬元	萬元	萬元
	積分	分	分	分
科技部產學計畫（僅含廠商配合款） (含科技部價創計畫)	金額	萬元	萬元	萬元
	積分	分	分	分
	積分	分	分	分

備註：

1. 本表所稱產學合作計畫係指本校產學合作收支管理辦法第二條中之專案研究計畫；計畫所屬年度以計畫金額入本校主計帳戶日期為準。
2. 本表填報之各項計畫資料皆須經由本校處學合作處行政程序簽訂。
3. 依本表所填報數據，依下列原則計算積分(因擔任行政職而負責之計畫或相關成果不納入計算)：

項目	積分	計算積分方式(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第 2 位)
業界產學合作計畫年度總金額 (含經濟部價創計畫、技術移轉及技術服務案)		積分:年度總金額(萬元)/100
科技部產學計畫（僅含廠商配合款）年度總金額 (含科技部價創計畫)		積分:年度總金額(萬元)/100

4. 工程學院再依辦法規定將總積分前5名提報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選出2名受獎人員。
5. 佐證資料(計畫合約、技轉合約、填報研發處資料等)請另以附件提報。

三、前三年產學合作獲獎狀況

(說明：如為團體獲獎，請填寫個人貢獻度所佔比例，如屬個人獎項請填100%。)

年度	獎項名稱	設獎(主辦)單位	獎項說明	貢獻百分比	佐證資料
107					詳佐證 1
					詳佐證 2
					詳佐證 3
					詳佐證 4
108					詳佐證 1
					詳佐證 2
					詳佐證 3
					詳佐證 4
109					詳佐證 1
					詳佐證 2
					詳佐證 3
					詳佐證 4

四、前三年執行產學合作之具體成果或榮譽事蹟（如為團體榮譽事蹟，可註明個人貢獻度所佔比例），請簡述產學合作成果對促進產業界競爭力及產業升級之幫助或提升該領域或學門之產業技術地位及技術創新研發能力：

年度	榮譽事蹟說明
107	例： 1. 為團體榮譽事蹟，可註明個人貢獻度所佔比例。研究或研發成果之技術移轉、技術報告、獲獎事蹟等。 2. 個人或所帶領研發團隊之研究或研發成果，發揮促進產學緊密連結合作之效益，並對技職教育人才培育有卓越貢獻。
108	
109	

年度	具體成果或績效說明
107	例： 1. 個人或所帶領研發團隊之研究或研發成果，對產業之技術發展或創新具有重要影響價值，並能反饋於實務教學與專業技術人才培育。 2. 技術研發或技能應用成果符合產業需求，並建立與產業緊密合作機制，對學校親產學環境、產學合作人才培育與資源整合極具效益，並有具體事蹟。
108	
109	

【後頁尚有附表，請填寫並送產學處確認計畫及管理費總金額】

●附表

1. 前三年業界產學合作計畫案明細表 (含經濟部價創計畫、技術移轉及技術服務案)

年度	計畫名稱	計畫期間	會計編號	計畫經費 (萬元)	管理費	合作單位
107						
108						
109						

2. 前三年科技部產學計畫案 (僅含廠商配合款) 明細表 (含科技部價創計畫)

年度	計畫名稱	計畫期間	會計編號	計畫經費 (萬元)	管理費	合作單位
107						
108						
109						

產學處簽章	承辦人：	單位主管：
(請產學處確認計畫及管理費總金額)		
申請人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聲明以上所填各項資料皆確實無誤，若有不實本人願負法律及行政上責任。 申請人簽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案由二、本院「傑出研究獎實施辦法」修正草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 一、配合本院新設置「傑出產學合作獎」，故統一 2 個獎項的受理申請日期均為每年 3 月 31 日前。
- 二、同一位教師當年度可同時申請「傑出研究獎」及「傑出產學合作獎」。
- 三、擬修訂本院「傑出研究獎實施辦法」第四點，並參照學校表單調整申請書格式，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及新版申請書如後頁。

辦 法：如蒙通過，擬自 110 年度起施行。

決 議：修正後通過。修正第四點：本學院傑出研究獎採個人申請制，於每年 3 月 31 日前填具申請表格並檢附相關資料送交本學院。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工程學院傑出研究獎實施辦法」

第四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109年5月14日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討論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本學院傑出研究獎候選人產生方式得為個人申請、各系所主管推薦或本學院 <u>3</u>位(含)以上專任教師同仁連名推薦，於每年 <u>3</u>月 <u>31</u>日前填具申請表格並檢附相關資料送交本學院。</p>	<p>四、本學院傑出研究獎候選人產生方式得為個人申請、各系所主管推薦或 <u>三位以上(含)本學院專任教師同仁連名推薦</u>，於每年<u>三月一日</u>前填具申請表格並檢附相關資料送交本學院。</p>	<p>配合新設置之「傑出產學合作獎」，故統一申請日期。</p>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工程學院傑出研究獎實施辦法(草案)

109年5月14日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討論

- 一、為表揚並獎勵本校工程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於研究有傑出成果之同仁，特設置本學院「傑出研究獎」。
- 二、本傑出研究獎頒授之對象為本學院講師(含)以上之專任教師。
- 三、本學院對於當年度研究表現傑出之教師，經評審小組評定後，頒發傑出研究獎獎牌乙面及研究獎勵金四十萬元。
- 四、本學院傑出研究獎採個人申請制，於每年3月31日前填具申請表格並檢附相關資料送交本學院。
- 五、傑出研究獎之審定，由本學院延聘校內外專家組成評審小組完成。評審委員人數以三至五人為原則，院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院長延聘之，惟校外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 六、傑出研究獎名額以二名為限，當年度候選人研究成果若未達標準，經評審小組決議得將名額酌減。
- 七、各候選人接受評定之研究成果，以前三年之各項研究成果為主，研究成果得包括已發表之論文、專利、研究計劃、得獎情形等與研究相關之各種成果。
- 八、本傑出研究獎頒發之獎勵金以補助得獎者購置研究設備為限，得獎者應於當年度六月十五日前將獎勵金使用完畢並檢據報銷，未用罄之額度本學院得收回移作他用。
- 九、本院年度設備費預算若編列不足，得暫緩辦理。
- 十、獲獎之教師滿三年後始得再申請本獎項，獲獎以三次為限。
- 十一、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於民國九十二年度開始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工程學院 110 年度傑出研究獎申請表

109.5.14 修正

一、基本資料

申 請 系 所		申 請 人 姓 名	中文：
			英文：
職 稱		到 校 年 月	
申 請 人 連 絡 電 話	分機：	E-Mail	
	手機：		
主 要 研 究 成 果 名 稱			
專 長 學 門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二、申請教師研究成果（民國 107 年~109 年）

說明：研究成果請分別列述，並隨表附上相關研究資料，包括：

(一) 學術論著：(如下表)

(二) 補充事項：各項計畫、專利、技術移轉、獎項榮譽等與研究相關之各種成果。

Journal Papers		期刊排名 R (W1)	作者排序 (W2)	通訊作者數 (W3)	額外加權 (W4)	換算點數 (A) (=W1×W2×W3×W4)
請依序填寫：姓名、著作名稱、期刊名稱、卷數、頁數、發表年份(SCI/SSCI,Impact Factor;Scopus CiteScore Rank,領域別) 並以*註記該篇所有之通訊作者，檢附每篇論文首頁與以 Scopus 資料庫為主之證明文件。						
範例	AAA*, BBB, CCC, "Synergistic oooooooooocomposites," Optics Express, Vol.127(2), pp1047-1053, May, 2018. (SCI, Impact Factor =7.3; CiteScore Rank: 5/88=5.7%, Optics)	<input type="checkbox"/> Nature、Science 及 Cell (150 點) <input type="checkbox"/> R ≤ 1% 及附表三期刊(40 點) <input type="checkbox"/> 1% < R ≤ 5% (20 點) <input type="checkbox"/> 5% < R ≤ 10% (10 點) <input type="checkbox"/> 10% < R ≤ 25% (5 點) <input type="checkbox"/> 25 < R ≤ 40% (2 點) <input type="checkbox"/> R > 40% (1 點)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1)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作者(×0.8)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作者(×0.6)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作者(×0.4)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五作者以上(×0.2) <input type="checkbox"/> 有多位 Equal Contribution (×0.9)	<input type="checkbox"/> 1 位通訊作者(×1) <input type="checkbox"/> 2 位(含)以上(×0.8)	<input type="checkbox"/> 企業 (×1.1)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學者(1.1) <input type="checkbox"/> 企業及國際學者 (×1.2) <input type="checkbox"/> SSCI(×1.5) <input type="checkbox"/> SSCI、企業(×1.65) <input type="checkbox"/> SSCI、國際學者 (×1.65) <input type="checkbox"/> SSCI、企業及國際學者(×1.8)	
1		<input type="checkbox"/> Nature、Science 及 Cell (150 點) <input type="checkbox"/> R ≤ 1% 及附表三期刊(40 點) <input type="checkbox"/> 1% < R ≤ 5% (20 點) <input type="checkbox"/> 5% < R ≤ 10% (10 點) <input type="checkbox"/> 10% < R ≤ 25% (5 點) <input type="checkbox"/> 25 < R ≤ 40% (2 點) <input type="checkbox"/> R > 40% (1 點)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1)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作者(×0.8)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作者(×0.6)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作者(×0.4)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五作者以上(×0.2) <input type="checkbox"/> 有多位 Equal Contribution (×0.9)	<input type="checkbox"/> 1 位通訊作者(×1) <input type="checkbox"/> 2 位(含)以上(×0.8)	<input type="checkbox"/> 企業 (×1.1)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學者(1.1) <input type="checkbox"/> 企業及國際學者 (×1.2) <input type="checkbox"/> SSCI(×1.5) <input type="checkbox"/> SSCI、企業(×1.65) <input type="checkbox"/> SSCI、國際學者 (×1.65) <input type="checkbox"/> SSCI、企業及國際學者(×1.8)	
2		<input type="checkbox"/> Nature、Science 及 Cell (150 點) <input type="checkbox"/> R ≤ 1% 及附表三期刊(40 點) <input type="checkbox"/> 1% < R ≤ 5% (20 點) <input type="checkbox"/> 5% < R ≤ 10% (10 點) <input type="checkbox"/> 10% < R ≤ 25% (5 點) <input type="checkbox"/> 25 < R ≤ 40% (2 點) <input type="checkbox"/> R > 40% (1 點)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1)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作者(×0.8)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作者(×0.6)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作者(×0.4)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五作者以上(×0.2) <input type="checkbox"/> 有多位 Equal Contribution (×0.9)	<input type="checkbox"/> 1 位通訊作者(×1) <input type="checkbox"/> 2 位(含)以上(×0.8)	<input type="checkbox"/> 企業 (×1.1)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學者(1.1) <input type="checkbox"/> 企業及國際學者 (×1.2) <input type="checkbox"/> SSCI(×1.5) <input type="checkbox"/> SSCI、企業(×1.65) <input type="checkbox"/> SSCI、國際學者 (×1.65) <input type="checkbox"/> SSCI、企業及國際學者(×1.8)	
(不足行數請自行增列)						
學術論著	(1) SCI、EI 或相同等級期刊論文 (已發表)	(2) SCI、EI 或相同等級刊論文第一或通訊作者				
篇數						
總計點數						
申請說明事項：						
1.請檢附期刊發表之論文首頁及各篇期刊排名。學術論著正式出版年度以紙本刊登年度為準，若無紙本出版則以電子期刊出版年為基準。(若無該出版年資料，則以前一年度為準)						
2.請檢附 Scopus 資料庫或 SciVal 分析系統之佐證(含期刊排名 CiteScore、國際學者、企業、FWCI)。						
3.若某篇論文為 SSCI 且有企業及國際合著者，權重至多 1.8 倍計。						
4.每篇論文若有共同著作(合著)，請檢附「合著人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充分瞭解申請辦法，且上述資料與勾選事項皆屬實，若有不實願自行負完全的法律責任。 申請人簽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補充事項：

科技部計畫		年度			小計
		107	108	109	
近三年以本校名義主持科技部各類型計畫統計表 (實際分配金額)	件數				
	計畫金額 (萬元)				
	說明：不包含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				
產學合作計畫		年度			小計
		107	108	109	
近三年以本校名義所獲得之產學合作計畫，其實際納入本校校務基金之統計表 (實際分配金額)	件數				
	計畫金額 (萬元)				
	說明：1. 包含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政府機關及財團法人之研究型計畫。 2. 不包含以學校名義開授訓練課程招生收入。				
技術移轉金		年度			小計
		107	108	109	
近三年以本校名義所獲之實收技術移轉金統計表 (實際納入校務基金)	件數				
	技轉金額 (萬元)				
	說明：1. 包含專利技術移轉金、著作權技術移轉金及知識性技術移轉金。 2. 不包含科技部先期技術移轉授權金。				
專利		年度			小計
		107	108	109	
近三年以本校名義所申請之專利	件數				
其他獎項榮譽等與研究相關之各種成果		年度			
		107	108	109	
審查佐證資料					
1. 學術論著採計 Scopus / WOS 論文者，請檢附證明文件「期刊發表之論文首頁或以 Scopus / WOS 資料庫或 SciVal 分析系統之佐證」及「各篇期刊排名(以發表當年度為主) CiteScore / Journal Ranking、國際學者、企業、FWCI」。 2. 科技部計畫請以本校「教師評鑑及基本資料庫」為準提供相關佐證資料。(「計畫開始日期」介於 <u>107/01/01-109/12/31</u> 為準) 3. 產學合作計畫(包含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政府機關及財團法人之研究型專案計畫；不含以學校名義開授訓練課程招生收入)請以本校「教師評鑑及基本資料庫」為準提供相關佐證資料。(「計畫開始日期」介於 <u>107/01/01-109/12/31</u> 為準)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聲明 充分瞭解申請要點，且以上所填各項資料與勾選事項皆確實無誤，若有不實本人願負擔所有法律及行政責任。 申請人簽章：_____ 日期：_____					

三、合著人證明 【研究成果為合著者適用】

申請人姓名	中文		英文		任職系所	
著作名稱						
期刊名稱						
合著人 (或共同 研究人)	姓名		任職學 校名稱		職稱	
	姓名		任職學 校名稱		職稱	
	姓名		任職學 校名稱		職稱	
	姓名		任職學 校名稱		職稱	
	姓名		任職學 校名稱		職稱	
	姓名		任職學 校名稱		職稱	
申請人完成 部分或貢獻						
合著人完成 部分或貢獻						

備註：合著人毋須本人親自簽名，打字即可。

案由三：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19 條規定：本要點須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二、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09 年 2 月 14 日)紀錄前經簽陳校長，人事室提出修正意見，經楊副校長裁示：建請將教授委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二以上之規範併同納入條文修正。
- 三、擬修正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且配合體例格式調整為點次，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如後頁。

辦法：如蒙通過，擬公佈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工程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修正草案對照表

109年5月14日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 院務會議討論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u>四、 本會教授委員人數至少應有三分之 二以上，不足時，由校教評會召集人 聘請校內、外相關領域或專長教授擔 任。</u>		配合人事室意見，新增條 文。
<u>一、~二十一、</u>	第一條~第二十條	1、配合新增條文，條次遞 增。 2、體例格式調整為點次。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工程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109年5月14日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討論

- 一、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工程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之相關規定設本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 本會執掌如左：
 - (一) 擬訂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 (二) 擬訂本院教師聘任、升等辦法。
 - (三) 評審本院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之：
 - 1、有關聘任、聘期、停聘、解聘、不續聘、延長服務等事項。
 - 2、有關升等及升等申訴事項。
 - 3、有關教學、研究發明、學術論著、服務貢獻等事項。
 - 4、有關國內外進修、年資加薪、年功加俸及重大獎懲等事項。
 - 5、其他應行評審事項。
- 三、 本會委員以院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各系、所(系所合一或系主任兼任所長者，該系所視為同一單位)就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中，以公開方式推選產生，任期一年。各系、所推選人數如下所列：
 - (一) 土木工程系：2人
 - (二) 分子科學與工程系：2人
 - (三) 環境工程與管理研究所：2人
 - (四) 資源工程研究所：2人
 - (五) 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3人
 - (六) 材料及資源工程系：2人
- 四、 本會教授委員人數至少應有三分之二以上，不足時，由校教評會召集人聘請校內、外相關領域或專長教授擔任。
- 五、 本會以院長為召集人，開會時擔任主席，如召集人因事不能出席時由召集人就委員中指定一人擔任之。
- 六、 本會置秘書一人，由教師兼任之。有關業務會同相關單位辦理。
- 七、 本會開會時，非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不得開議，非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不得決議；以上決議空白票或廢票視為不同意。
- 八、 本會評審教師升等案時，副教授不得評審升等教授案。
- 九、 本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由他人代理；遇有關本人、配偶及三親等內血親、姻親提會評審事項時，應行迴避，不列入出席人數，且不得參與表決。
- 十、 本會委員無故缺席會議達三次者，即予解除職務。
- 十一、 本會開會時，如以投票方式表決者，應以無記名投票為之。
- 十二、 教評會評審事項，不得以通訊投票方式表決。

- 十三、 院教評會開會時對於評審過程委員之發言，及因參與評審所知他人隱私之事項，應嚴守秘密，以維他人權益。
- 十四、 教師申請事項未獲院教評會通過者，院應於十日內以校函通知當事人；升等事項並應敘明理由。
- 十五、 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而系教評會所做之決議與法令規定不合或顯然不當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 十六、 院教評會不得與其他會議同時召開；會議過程應詳實紀錄妥為存檔並列入交代。
- 十七、 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十八、 本會會議視需要召開，但審議教師升等之會議，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十九、 本會每年八月一日前於次一學年度委員中公開推選 2 位教師代表本院擔任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代表。
- 二十、 本院各系、所應設置教師評審委員會，其設置運作由系、所自訂，並依規定程序報請核定後實施。
- 二十一、 本要點須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由四：材料科學與工程研究所在職專班 111 學年度停招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一、 103-109 年度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名額與錄取率一覽表

年度\項目	招生名額	報名人數	錄取率	最低錄取分數
109	9	17	52.94%	84.92
108	9	16	56.25%	83.80
107	9	16	56.25%	83.60
106	9	26	34.61%	82.36
105	9	23	39.13%	84.88
104	9	11	81.82%	60.16
103	9	18	50.00%	65.56

二、 102-108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註冊統計表

學年度	註冊人數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延修生	全部人數
108 上學期	9	7	8	2	3	29
107 下學期	8	8	7	2	6	31
107 上學期	8	8	7	3	7	33
106 下學期	9	7	5	6	3	30
106 上學期	9	7	5	8	4	33
105 下學期	7	5	11	3	1	27
105 上學期	8	5	10	4	0	27
104 下學期	6	9	9	2	0	26
104 上學期	7	9	9	5	0	30
103 下學期	9	7	8	4	0	28
103 上學期	10	5	8	6	0	29
102 下學期	6	9	7	5	0	27
102 上學期	6	10	6	8	0	30

三、 102-107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授予學位人數統計表

學年度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碩士在職專班	5	7	3	4	6	6

四、經考量在職專班學生需兼顧家庭與事業及社會風氣調整，造成材料所延修人數逐年增加，休、退學人數偏高，每學年授予學位人數相對偏低，故材料所於所務會議通過自 111 學年度停招。

五、另依據 109 年 2 月 5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工程學院院行政會議決議：材料所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名額若經確定不再招生，所釋放出之名額優先核撥予分子系碩士在職專班 3 名，再核撥予土木系碩士在職專班 6 名。又材料所在職專班學制所釋出招生員

額，請土木系討論由日間部碩士班撥予 6 名招生名額給材料所日間部碩士班。

辦法：如蒙通過，擬提送校發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化工系鍾仁傑老師擬成立院級研發中心「尖端材料研發中心」，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校「研發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第 2 條規定略以，各類研發中心設置，其規劃書須經發起團體所屬各級教學單位同意並檢附會議紀錄，院級中心提交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二、檢附「尖端材料研發中心」設置規劃書如附件(電子檔)。

三、本案業經化工系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如蒙通過，擬依程序提送研發處。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土木系申請「防災工程科技中心」由院級中心升等為校級中心，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校「研發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第 13 條規定略以，依中心前二年年平均收入，院級中心二百萬元以上、校級中心五百萬元以上者，即達合格標準。

二、土木系院級「防災工程科技中心」承接研究案收入 107 年(20,368 千元)、108 年(19,063 千元)，年平均為 19,716 千元(計算至實際入校金額)，故已達校級中心標準，故申請中心升等。

三、檢附研發中心異動申請書及校級研發中心設置規劃書如附件(電子檔)。

四、本案業經土木系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如蒙通過，擬依程序提送研發處。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3:00)